

論宮崎道三郎的東洋法制史研究

趙 晶^{*}

摘要

宮崎道三郎是日本近代法制史學科的開創者，主要研究領域是日本法制史與比較法。他對於東洋法制史的研究可分為前後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日、中法制的比較研究為主，第二階段則嘗試用東洋語言的比較研究，來切入日本法制史學。研究方法的轉變，導致了研究對象、問題意識的變化。只不過，他的學風並未因此發生改變，作為留學德國的法學家，社會科學的訓練融於他的行文運思，並未表現在套用現代西方的法學概念、依據現代西方的法律體系去解構古代法制的手法上。他是日本漢學與國學傳統的繼承者。

關鍵詞：宮崎道三郎、東洋法制史、學風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日本《讀賣新聞》從1903年2月25日第9228號開始，至同年8月7日第9391號為止，非連續地刊出了一位託名為「斬馬劍禪」¹的作者專欄文章——「東西兩京的大學」，以東京帝國大學與京都帝國大學的法科大學為比較對象，毫無忌憚地臧否人物、討論優劣，共119期，同年12月結集成書，名動當時。²

斬馬劍禪撰寫這一專欄文章的目的在於推動「積弊纏綿」的東京帝國大學進行改革，³所以其評論採用了「一邊倒」的策略，對東京帝大進行無情鞭撻，對京都帝大則極力讚美。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以非常辛辣的文風，實名痛斥東京帝大的各位教授。只不過，東京帝大有一位教授「幸免於難」，至始至終獲得斬馬氏的好評，被稱為「在獵官漁利之徒眾多的法科大學中，以獨立超然之姿，蟄居壺中天地，全然不知世事」的「仙人」。⁴他就是法制史教授宮崎道三郎。

以「毒舌」而聞名的斬馬氏，對宮崎氏毫不吝嗇讚美之詞，如「仙骨漢」、「有純粹的古學者之風」、「對待學問忠直謹厚」、「在純粹的學究之外，別有瀟灑的君子風貌，未忘風流，不疏社交」、「誠然一位典雅高潔的好紳士」、「遜讓謙退，常期於萬全，絕不輕易表現的謹言慎行」、「君子」等。⁵除了這些概括性的評價，斬馬氏枚舉了以下細節，足可體現宮崎氏的人品性格：

第一，宮崎氏在大學期間，與元田肇、山田喜之助等共同組織「吟社」，以詩人宮崎津城為名，甚獲同仁推重；畢業後，好於談論政治，在德國留學期間，也多議論天下大勢。但在回國進入大學任教

1 據推測，作者原名為五來欣造，1900年7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先後留學法國、德國，1914年回國，歷任讀賣新聞主筆、明治大學講師、早稻田大學教授，1929年以《儒教對德意志政治思想產生的影響》一文獲得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後發表了許多關於法西斯主義的論文，被認為是日本法西斯主義研究的第一人。參見潮木守一，〈解說〉，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東京，講談社，1988），頁291-301。

2 參見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凡例》，頁3-4。

3 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頁275。

4 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頁193。

5 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頁192、202-205。

之後，就逐漸出現「退隱性」傾向，最終成為純粹的日本法制史教授。⁶

第二，在同仁競相出版錯漏百出之書、貪慕虛名之際，宮崎氏常常將數次成稿的著述置於箱底，未曾出版一卷。⁷委身於日本法制史研究、以此為畢生志業的他，在授課終了之後，常常流連於圖書館，涉獵古籍，不問世事。他還在教室與學生感慨，因瑣事繁多而未能遂其志願，事業未至其半，但鬚髮已白，對於自己的無能，頗感慚愧。⁸

第三，樺山資紀擔任文相時，曾巡察東京帝大。行政法教授一木喜德郎在平日都是語速緩慢地念誦講義，讓學生記錄下來。但發現樺山文相來到教室時，他先命令學生起立敬禮，然後如僧人念經一般，語速飛快地開始講課，聲音略為顫抖。直至文相離開，他對學生說：「諸位沒有來得及寫下筆記吧？我們重新來講一次吧」。而與一木氏前述的醜態相比，宮崎氏即使在天皇面前，也是與平常無異地泰然講授其得意的法制史。⁹

通過斬馬氏生動的描述，我們不由對這位近代日本法制史學科的創始人心生敬意，並由此而產生好奇：具有如此君子品格的宮崎氏，在法制史尤其是東洋法制史領域，做出了何等研究業績？本文擬就此展開論述。

壹、生平

宮崎道三郎於1855年9月4日在伊勢國安濃郡津新道（現為三重縣

6 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頁192-193。這在其門生中田薰為乃師所撰〈小傳〉中亦有言及，參見氏著，〈宮崎道三郎先生小傳〉，氏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2。

7 據中田薰回憶，他曾再三要求宮崎氏集結已刊論文，但都遭到拒絕。宮崎氏說：刊登在各種雜誌上的論文，基本都在截稿期限迫近之際倉促執筆寫就，未經充分推敲，現在翻看舊作，不滿意者十之七八，如果可能，想要毀掉的也不在少數。如果要結集出版，各篇皆需進行大幅度改訂、增補，而今垂暮之年，精力漸乏，不再奢望了。參見前引中田薰，《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序言》，頁1。

8 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頁203-204。

9 前引斬馬劍禪，《東西兩京的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頁101-102。

津市丸之內養正町)出生，因此號「津城」，是津藩重臣藤堂主膳的家老宮崎八郎右衛門的第四子。七歲開始，隨櫻木春山學習《漢書》，後入藩校時習館，受教於藩儒土井贅牙、齋藤誠軒等，除學習《孝經》、《論語》、《孟子》、《詩經》、《書經》、《易經》、《孔子家語》、《新序》、《說苑》、《國語》、《戰國策》、《唐鑑》、《貞觀政要》、《大學衍義》、「三禮」、「三傳」、《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唐書》、《五代史》、《資治通鑑》以及「『六國史』¹⁰以下日本外史之類」等漢學、國學典籍外，還跟隨鈴木九邦、廣瀨某學習英文。

1873年負笈東京，先入中村正直主導的同人社，後經東京開成學校，入讀東京大學英法科；1881年7月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成為東京大學法學研究生，同年12月受命於文部省御用掛官立學務局任職；1882年7月，兼職於東京大學御用掛，受命為和漢法律史編輯，¹¹11月11日任東京大學助教授，在法學部任職；1884年8月20日，為修習「沿革法理學、民法總論」而留學德國，先後在海德堡(Heidelberg)大學、萊比錫(Leipzig)大學、哥廷根(Göttingen)大學師從名師，學習羅馬法、日耳曼法、寺院法、刑法、法理學等，並於1888年10月回國，就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自1889年開始講授「日本法制沿革」(後改為「本邦法制沿革」)，1893年在擔任「羅馬法」講座的同時，兼任新設的「法制史比較法制史」講座；留學歸國的戶水寬人於1894年接手「羅馬法」講座，「法制史比較法制史」講座於1902年分設為「法制史」講座與「比較法制史」講座，後者由留學歸國的美濃部達吉負責，宮崎氏自此專任「法制史」講座，至1922年退休，由中田薰接任。

其間，宮崎氏於1891年8月24日獲法學博士學位；1898年12月11

10 「六國史」，是《日本書紀》、《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日本文德天皇實錄》、《日本三代實錄》六部書的總稱。

11 高瀨暢彥推測，現在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的前身「編輯所」正是成立於那個時候，宮崎氏的工作中心可能在那裡。參見氏著，〈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講義〉，《日本大學史紀要》2（東京，日本大學大學史編纂室，1996.6），頁47。

日當選東京學士會院會員；1909年1月與末松謙澄一起當選該院羅馬法相關重要文獻翻譯委員，至1917年7月為止，協助末松氏完成了《優士丁尼（Justinian）皇帝欽定羅馬法提要》（1915）、《蓋尤斯（Gaius）羅馬法解說》（1915）、《烏爾比安（Ulpianus）羅馬法範》（1917），由此可見宮崎氏的拉丁文水平；1912年6月至1913年7月，任帝國學士院幹事。

宮崎氏在退休後，被授予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稱號；1928年4月18日於私宅溘然長逝，生前累進至正三位、一等勳。¹²

貳、東洋法制史研究

由前述宮崎氏的求學、教學背景可知，他治學的主要方向在於日本法制史與西洋法制史，前者的業績集中體現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和講義《日本法制史》¹³中，後者則可參考論文〈羅馬法の獨逸國に伝來せし始末を述ぶ〉等¹⁴以及講義《比較法制史》。¹⁵

眾所周知，日本的法制史學有三大分支——日本法制史、東洋法制史、西洋法制史，宮崎氏的教學與研究涵蓋其二，而本文所關心的東洋法制史研究體現在何處呢？其門生中田薰將乃師的學術生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階段以日、中法制的比較研究為主，第二階段則嘗試

12 以上內容，參考前引中田薰，〈宮崎道三郎先生小傳〉，頁1-3；柏村哲博，〈設立者總代宮崎道三郎の生涯〉，《日本大學史紀要》創刊號（東京，日本大學大學史編纂室，1995.12），頁2-10。

13 如長尾龍一看到的早稻田大學圖書館所藏的《日本法制史》講義上標有「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購求」字樣，而且他入手的講義還有標為「大正二年」、「大正七年」的另外兩種。參見氏著，〈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日本大學史紀要》10（東京，日本大學大學史編纂室，2007.10），頁7、26注（29）。

14 《法學協會雜誌》59（東京，法學協會，1889.2）。另外還有為薩維尼（Savigny）所寫傳略、敘述溫德夏特（Windscheid）勤奮的短文等，收於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750-753。

15 如長尾龍一在日本大學資料館設置準備室和東京大學綜合圖書館分別找到一本。日本大學資料館所藏《比較法制史》講義與前述早稻田大學所藏《日本法制史》講義的抄寫筆跡完全一致，可推定為明治三十四年（1901）以前的記錄，恐怕都是宮崎氏指導的學生所為。參見前引氏著，〈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頁11、28注（47）。

用東洋語言的比較研究，來切入日本法制史學。¹⁶換言之，上述宮崎氏的日本法制史研究其實與東洋法制史研究密不可分，本文以下便分而述之。

一、日、中法制的比較研究

由於日本古代法制多有移植唐代律令者，且兩國人民往來頻繁，以中國傳來的語言、風俗、習慣為媒介，中國法對日本影響至深至遠，所以欲探究日本法制史，必先究明中國母法。如宮崎氏一直倡導唐令復原的工作，其門生中田薰於1901年入讀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專攻日本法制史時，曾奉師命，一度著手此項研究。¹⁷後來中田氏又將這一工作交給了門生仁井田陞，後者終於在1933年出版《唐令拾遺》一書，頗受海內外學界推重。¹⁸這一復原研究迄今仍在進行，由此便可看出宮崎氏的高瞻遠矚。

宮崎氏自身所展開的日、中法制比較研究，落腳點大多在日本法制史，相關成果凡四篇，分別涉及質屋（即當舖之類——筆者注）、為替（即匯票之類——筆者注）、手附（即定金——筆者注）、茶商。

（一）質屋¹⁹

宮崎氏開篇援用清人翟灝關於中國質鋪源於僧寺之說，引出兩個疑問：第一，日本的質屋是否同樣源自僧寺？第二，日本的質屋是否

16 前引中田薰，《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序言》，頁4。

17 在仁井田氏的遺物中，有中田氏親自寫定的《唐令拾遺》稿本，已復原唐令313條，其中92條已為中田氏的名篇〈唐令と日本令との比較研究〉所公布。參見池田溫，〈《唐令拾遺補》編纂をめぐって〉，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101-105。

18 中田薰，〈序〉，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1。

19 此文為〈質屋の話〉，為1899年11月12日在東京學士會院例會上的演講，初刊於《東京學士會院雜誌》22（1）（東京，1900.1），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11-44。

仿效中國而設？之所以產生這兩個疑問，是因為他在《新編追加》（鎌倉時代的法令集——筆者注）中看到了與質屋相關的一個名詞——無盡藏。

然後，他廣引漢籍，勾勒出中國古代質鋪之類與寺院的長生庫、長生錢、無盡藏、無盡財之間的關聯性，進而從宋代質庫掌事所穿皂衫與僧服的相似性，旁證質庫源於僧寺之說，又分別臚列中國與日本古代對於質屋的舊稱（如中國舊稱長生庫、質庫、抵當庫、寄附鋪、無盡藏、抵庫、庫等，日本舊稱庫倉、土倉、無盡錢土倉等），從而推定日本的用語仿自中國。

接下來，他將筆觸集中到日本古代僧寺的出舉問題上，分別敘述了佛教傳入之後的興盛景象、法律上對於寺院與僧侶財產的規制、與僧寺相關的出舉方式、這類出舉被視為功德的思想意識、對於僧寺負債不還可能遭致「冥報」的說教、這類出舉涉及的宅地與財物的擔保，以及僧寺中設置「土藏」之類的記載。

最後，宮崎氏得出結論：日本的質屋很可能是由入唐、入宋的僧人在中國耳濡目染之後傳回日本。

（二）為替²⁰

宮崎氏首先拋出了一個疑問：日本的為替起源於何時？對此，他以民間所傳青砥左衛門衛藤綱創設為替制度切入，認為其人其事難以確證，但不可否認的是，在鎌倉時代，為替制度極為盛行，這是史有明證的。而任何新事物的出現，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就風靡全國，因此日本出現為替的時間應該更早。

然後他著力於考辨中國的飛錢是否源自唐憲宗時期，即他認為根據兩《唐書》所載，飛錢在憲宗出台禁令以前便已盛行，後世史家將它的起源繫於憲宗，是對史料的誤讀。至於飛錢之所以被禁，他推測

20 此文為〈日本支那古代の為替制度〉，為1900年10月20日在史學會例會上的演講，初刊於《史學雜誌》12（1）（東京，1901.1），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45-62。

是京師現錢不足之故；而飛錢之所以盛行，則是盜鑄私錢導致良錢少而惡錢多，以致於各地官府競相禁止攜錢出境的結果。此外，在宮崎氏看來，唐代的飛錢僅僅是匯款的一種手段，而宋代的匯票則有突破性的發展，擁有金融功能。

最後，他猜測日本的爲替制度移植自中國，理由如下：第一，中國出現飛錢的時間早於日本；第二，中日兩國之間交流密切，無論是日本人入唐入宋，還是中國人東渡而來，都有可能將爲替制度帶入日本，如與唐代飛錢密切相關的飲茶文化，就在日本迅速傳播開來。

（三）手附²¹

根據宮崎氏在結論部分的申說，此文的問題意識來源於德國法上的「要物契約」與「不要物契約」的區別，定金在其中起到的作用並非是契約締結的憑證，而是契約締結的方式。由此反觀日本，定金即「手附」的作用爲何？

宮崎氏首先臚列了德川時代出現「手附」一詞的史料，並據此推斷當時「手附」的性質爲：第一，不限於買賣的場合，質押、僱傭契約等亦可適用；第二，在支付價金時，歸還手附；第三，給付者違約時，無法收回手附；第四，領受人違約時，歸還手附；第五，手附的金額有達到約定價金四分之一的情況。至於手附一詞最早出現於什麼時候，他推測或許「足利時代」（室町時代）便已出現，當時用於註解「タツキ」的「手著」一詞，與手附「テツケ」的詞根或許是一樣的。

其次，他考察了中國古代表達同一意思的漢字「贖」。他比較了《玉篇》、《廣韻》、《龍龕手鑑》、《六書故》、《字彙》、《正字通》、《康熙字典》等書關於此字的定義，覺得大同小異，如「買物先入直」、「買物先付錢」之類，意思並不明確，只有《類書纂

21 此文為〈手附の話〉，為1900年11月11日在東京學士會院例會上的演講，初刊於《東京學士會院雜誌》22（9）（東京，1900.11），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63-97。

要》的解釋最爲準確可取，「買物先付定錢」。

再次，他詳細解讀了日本《類聚名義鈔》對於「贖」的解釋：第一是將該鈔本的相關文字釋讀爲「徒覽反，下物爲定也，買物逆付半直」；第二是引用《玉篇》，界定「逆」字的含義爲「度也，謂先事預度之也」。如此，《類聚名義鈔》的解釋就與中國辭書相同，而此書又被宮崎氏考訂爲成於寬和（985-987）、永延（987-989）之後的僧徒之手，因此雖無「手附」之名、卻有「手附」之實的語詞在日本出現的時間要遠早於室町時代。

接下來，他又考究了日本古代另一本辭書《新撰字鏡》對於「贖」字的註解，尤其是被訓讀爲「阿支佐須」的原因。此外，他還列出了《法曹至要抄》中卷第19-21條的文字，以「渡直半分」等類比手附。

最後，他歷數古羅馬、中國與日本古代的聘財，以此作爲結婚的「手附」。

（四）飛錢與茶商²²

此文是承續前述「爲替」之文而來，因爲據《舊唐書·食貨志》所載「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唐代飛錢與茶商有著密切關係，但宮崎氏在前文中未及詳論。²³因此他一開始便重述了飛錢的性質、別稱（如便換、換錢）、起源（如對憲宗創製說的否定），在觀點、所用史料等方面，基本沒有超越前文。

其次，他介紹了「茶」字從「荼」字分化出來的情況，指出喝茶起源於梁、東晉、魏晉以前、神農等說的不足之處，將茶由藥物變爲普通飲品的轉折期定爲唐代，並揣測唐代流行茶道的最大原因之一是學禪務在不寐而飲茶能致不眠，還逐一徵引文獻，歷數茶的主要產地（總結爲南方水運便利之處）、產額、漕運、茶稅、茶馬交易等。

22 此文爲〈唐代的茶商と飛錢〉，爲1902年11月9日在東京學士會院例會上的演講，初刊於《東洋學藝雜誌》19（254-255）（東京，1902.11、12），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148-182。

23 前引宮崎道三郎，〈日本支那古代の爲替制度〉，頁52。

最後，他分兩個方面剖析茶商使用飛錢的原因：其一是一般原因，如茶商的經營繁榮、茶葉銷售遍佈產地以外的廣大地區、作為一般等價物的錢與絹布等攜帶不便，但這三個原因既不限於茶商，也不限於唐代乃至於中國；其二是特別原因，即前述「為替」文中宮崎氏所推測的盜鑄錢風行，而當時盜鑄之風最盛之處恰恰又是南方如江淮流域。

二、東洋語言的比較研究

中田薰認為，宮崎氏之所以轉向比較語言學，是受到了德國歷史法學派著名代表人物雅各布·格林（Jacob Grimm, 1785-1863）的影響。後者曾以語言為材料，研究德國古代法制，開創了法制史研究的新方法。宮崎氏於1903年8月專門訪韓，搜集相關材料，此後更進一步將比較的範圍擴大至與滿文、蒙文的比較研究。²⁴

通覽宮崎氏在這一領域的研究成果，其主要研究的路徑在於，以讀音為切入點，將日本史上的重要概念、名相，與朝鮮語相關聯，由此展現古代朝鮮與日本之間的文化源流關係。譬如，他發表於1904年的〈日本法制史の研究上における朝鮮語の價值〉一文，²⁵分別處理了日本法制史上十幾個重要的詞語，如郡（コホリ）、村（ムラ）、群（ムレ）、族（カラ）、戶（ヘ）、任（マク）、徵（ハタル）、奉（マツル）、田（タ）、畑（ハタ）、墾（ハル）、束（タバ）、舅（シウト）、姑（シウトメ）、女（ヲミナ）等，通過與朝鮮語之間讀音的相似性，去追考二者之間的源流關係。更有意思的是，在該文中，他還將這樣的語言比較擴展至日、朝兩國語言之外，如「族」在日語發音為「カラ」（ka ra），在朝鮮語中，無論是「族」還是「戚」，都訓為「kyö rai」；中文「家族」又稱「家累」，以現代韓

24 前引中田薰，《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序言》，頁4。

25 初刊於《法學協會雜誌》22（4、5）（東京，1904.4、5），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204-240。

語發音，讀作「ka ryu」，與上述日、朝二語並非完全同音；而在梵文中，存在音為「ku' la」的語詞，表示「族」的含義，中文將其音譯為「矩囉」，以此與朝鮮語、日語相比較，或許日語「カラ」一詞是經由朝鮮半島，從梵文發展而來。²⁶

又如，他將當時韓國的字音分為「東音」和「華音」兩類，其關係相當於日本的「漢吳音」和「唐音」，其中「東音」更古老，與中國的古音相近。而在日本古代的字音中，在「漢音」、「吳音」以外，還有第三種字音存在，宮崎氏名之為「異音」，此音與「東音」相近。這一論斷在法制史研究上的意義何在？如以四等官制中的「主典」為例，該詞一般訓為「フムヒト」，在更早時期，也可稱為「佐官（サクワン）」。如果以「佐貳之官」來理解的話，那麼「佐官」應指「次官（スケ）」而非「主典」。宮崎氏認為，「史」雖然在日語中一般讀作「シ」，但若以「東音」來讀，則為「サ」（sa），再加上文獻記載「史……書史（皆佐官）」等，因此「佐官」或許就是「史官」，如此「佐官」與「主典」之間的關聯性就建立起來了。²⁷

此種語言學上的比較，也可應用於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上。如在宮崎氏系統展開朝鮮語研究之前，他在前述討論飛錢與茶商的論文中，便曾嘗試應用此法。如前所述，宮崎氏列舉了飛錢的別稱如「換錢」，而在朝鮮語中，就把飛錢稱作「換錢」（Hoan chyön），可見中、韓語言上的源流關係。²⁸

又如，宮崎氏認為中國古代的「出舉」，或許與寺院經濟有密切關聯；而在朝鮮，官府的「出舉」又稱「還上」，是賑貸制度的變種，如官府在「三月至七月，出官穀以賑貸百姓，稱家口多少，至冬月還輸」。在中、日之間尚未密切往來之前，日本與朝鮮半島之間的交通頗為頻繁，所以日本的「出舉」在起初或許並非受到中國影響，

26 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228-229。

27 參見宮崎道三郎，〈朝鮮語と日本法制史〉，初刊於《國家學會雜誌》18（209）（東京，1904.7），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241-253。

28 宮崎道三郎，〈唐代の茶商と飛錢〉，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154-155。

而是來自朝鮮。這在語音上也有旁證：「出舉」在日本古語中讀作「イラフ」（yi ra fu），這或許與朝鮮語中讀作「ri rop ta」的語詞有關。「ri rop ta」的詞根「ri rop」被譯為英文「profitable, to gain」等，其中的「ri」與「利息」之「利」同語，而且在朝鮮語中，置「i」前的「r」音在口語中可被省讀，如此「i rop」與「イラフ」無論是在發音還是意思上都極為相近了。²⁹

由前述可見，相比於第一階段綜羅、排比史料的研究，宮崎氏第二階段的工作著眼於語詞的讀音比較；相比於第一階段將日本制度追溯至古代中國的研究，他第二階段的工作重心則轉向了朝鮮半島與日本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制度移植，比照〈質屋の話〉中有關日本古代僧寺出舉的論述與〈賒と出舉〉中對於「出舉」讀音的追溯，我們不難發現，方法論的轉變促使了研究對象、問題意識、研究結論的變化。

只不過，日本近代學術的發展有時免不了與殖民主義活動相關聯，宮崎氏的學問轉向是否與「日韓協議」相關？長尾龍一否定了這種猜測，其理由有三：第一，在記有「明治三十四年（1901）12月3日購求」字樣的宮崎氏講義《日本法制史》中，宮崎氏列舉了一些古代日本與朝鮮中間的交通往來，以及朝鮮人渡海而來對日本習俗的影響，因此此後對於朝鮮語的研究只是這種學術興趣的自然延伸；第二，宮崎氏爲了進行日、韓語言的比較研究而訪問韓國，時爲1903年，早於1904年2月日俄戰爭的爆發以及1904年8月「第一次日韓協議」的簽訂，因此在時間上無法構成因果關係；第三，宮崎氏的論著缺乏「愛國史學」的色彩。³⁰這一判斷應該是可以信從的。

29 參見宮崎道三郎，〈賒と出舉〉，《國家學會雜誌》19（9）（東京，1905.9），後收入前引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329-343。

30 前引長尾龍一，〈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頁7-8。

參、餘論

瀧川政次郎曾系統梳理過日本近代法制史學流派：

①在明治維新以前，存在著以研究儀式、法制、服飾等舊有規定或習慣的「有職故實」之學。而在明治維新之際，出於「王政復古」的目的，大寶、養老律令制度復活，「二官八省」之制設立，由此產生了解明日本古代法制的需要。應運而起的便是一群出身於日本國學即有職故實學的古代官制研究者，如水戶學傳人栗田寬、元老院大書記官黑川真賴、元老院權少書記官橫山由清、紀州藩學者小中村清矩、司法省大判事木村正辭，參與《新律綱領》起草的明法寮大法官水本成美、村岡良弼，進入宮內省、專門研究皇室儀式典禮的本居豐穎、關根正直，在大藏省編纂《大日本租稅志》的野中準、在驛遞寮編纂《驛遞志稿》的青江秀，以及受學於小中村氏的橫井時冬、受到武家故實學者伊勢貞丈影響的內藤恥叟等。其中從事於法律制度研究的學者便形成了法制史研究的「正統學派」。

②1884年，受教於橫山由清的宮崎道三郎負笈海外，留學歸國後擔任新設的日本法制史講座，這是日本「西洋風」法制史研究的發端，法制史學在日本學界的地位是由宮崎道三郎確立起來的。而接續宮崎氏之學的，是依然任教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的中田薰；受教於中田氏的，又有內藤吉之助等，他們可稱之為法制史學的「法科派」。

③與「法科派」相對立的，是所謂的「文科派」，例如受教於栗田寬的三浦周行，出自小中村清矩門下的萩野由之、池邊（小中村）義象。其中，池邊氏、三浦氏先後任教於京都帝國大學，因此「文科派」也可稱為京都派。

④在明治、大正年間，除了「文科派」與「法科派」之外，還有所謂的「國學院派」。他們以皇典講究所為中心，發行《皇典講究所

演講》雜誌，將其中與法制史相關的演講結集出版為《法制論纂》、《法制論纂續編》；在皇典講究所改為國學院之後，又陸續在《國學院雜誌》上發表論文、校訂《令集解》等。代表人物是佐藤誠實、植木直一郎等。不過，此後該學派就衰微了。

⑤除了上述學派以外，還有一些並非專門的學者，如「彗星」一般，發表過關於法制史的成果，如有賀長雄、松本愛重、戶水寬人、山內正瞭、小野武夫、穗積重遠、星一、住田正一等。

⑥法科派受德意志法學的影響，自法學立場出發，長於概念、體系的運用，弱於對時代背景、社會現象的把握；而文科派則長於考證，注重時代背景的考察，主要貢獻在於律令的文獻學研究，但因法學知識的不足而存在史料解讀、構成分析上的缺憾。³¹

在這一學統脈絡中，宮崎氏屬於承前啓後、繼往開來式的人物。他上承有職故實之學，受教於橫山由清，下啓「法科派」的法制史學，培養了與三浦周行齊名的中田薰。只不過，包括瀧川氏在內的法制史學者似乎都願意強調宮崎氏在引入德意志法學方法上的貢獻，如石井良助也認為：

「法制史研究的第二階段，是從明治26年帝國大學設立『法制史比較法制史』講座開始，到明治38年為止」其代表性的學者是本校「法制史比較法制史」講座的最初擔任者宮崎道三郎教授。教授是日本法制史研究最初的專家，同時也是輸入西洋近代性法制史研究方法、將它適用、實踐於日本法制史研究的第一人。³²

其實，就宮崎氏關於法制史的著述而言，並未顯現明顯的「西洋風」，既未大量使用近代法學的概念術語，也未致力於構建學術體系，而是孜孜不倦地搜羅各種史料，審慎地進行邏輯推演，也十分注

31 參見瀧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上）（初版，東京，有斐閣，1928；復刻版，講談社，1985），頁61-66。

32 石井良助，〈日本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帝國大學學術大觀（法學部、經濟學部）》（東京，東京帝國大學，1942）。轉引自柏村哲博，〈設立者總代宮崎道三郎の生涯〉，頁12。

重「時代背景」的考察，這應該說是相當典型的「文科派」學風。³³如長尾龍一臚列了宮崎氏〈質屋の話〉一文所引中、日史料如下（律令類和《類聚國史》等基礎史料除外），可見其旁徵博引的史家水平：

中國：《淵鑒類函》、《格致鏡原》、《華錄》、《魏志倭人傳》、《欽定全唐文》、《舊唐書》、《康熙字典》、《七修類稿》、《釋氏要覽》、《真俗佛事編》、《清河書畫舫》、《正字通》、《宋史牟子才傳》、《宋史輿服志》、《僧史略》、《大寶積經》、《通俗編》、《唐異聞集》、《棠陰比事》、《五燈會元》、《東京夢華錄》、《南史甄法崇傳》、《兩京新記》、《鄰交徵書》、《老學庵筆記》。

日本：《堪囊鈔》、《運步色葉集》、《大內氏壁書》、《源平盛衰記》、《建武式目》、《皇年代略記》、《御成敗式目新編追加》、《御前落居奉書》、《新編追加》、《真本細々要記》、《政事要略》、《續修東大寺正倉院文書》、《大職冠傳》、《太平記》、《庭訓往來》、《日吉並叡山行幸記》、《日本國千光法師祠堂記》、《日本靈異記》、《發心集》、《室町記》、《類聚三代格》。³⁴

只不過，長尾氏所持「宮崎氏作為法史學家，區別於前輩的特點，與其說是『德意志流』的體系性等，還不如說是開拓了私法史吧」，³⁵恐怕也未盡準確。宮崎氏所措意的私法領域，如定金、匯票等，被瀧川氏列入「正統學派」的史家如橫井時冬就曾撰寫〈為替考〉和《日本商業史》等，先著其鞭，從而成爲宮崎氏立論的基礎之一，³⁶「文科派」代表人物三浦周行也於同期專門撰文加以研究，³⁷

33 長尾龍一已指出此點，參見前引氏著，〈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頁3。

34 前引長尾龍一，〈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頁17。

35 前引長尾龍一，〈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頁3-4。

36 參見前引《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頁45。

37 如〈為替手形の起源〉發表於1899年4月、〈手附〉發表於1899年8月等。參見三浦周行，〈法制史の研究・成稿年表〉（東京，岩波書店，1919），頁1。

可見這既非留學德國所產生的獨有的問題意識，也非宮崎氏一人的治學特色所在。

因此，如果非要說宮崎氏引入了德意志的法制史學方法，或許可歸結為以下兩點：

其一，如前文所述，宮崎氏轉入東亞比較語言學的研究，在方法論上受到德國歷史法學派的影響；

其二，在教學領域充分引入了關於德國法制史、羅馬法制史、比較法制史等名著，由此惠澤後學。如淺井虎夫在《支那法制史》一書的「凡例」中稱，該書之體裁除參考 Brunner 的《德意志法制史》、Jhering 的《羅馬法制史》外，還受到宮崎氏和美濃部達吉兩位講義的影響，³⁸而 Brunner 和 Jhering 的著作，都是宮崎氏講授羅馬法、日耳曼法的參考書。³⁹

總而言之，宮崎氏作為日本近代法學部法制史研究的開山鼻祖，雖然游學德國、遍訪法學名師，但在法制史研究的方法上，未曾表現出濃郁的「法科立場」，極少運用現代法學理論去「格義」古法，所謂「社會科學」的訓練，大約已融入其行文運思，成為問題意識的來源吧。

附記：本文在資料的搜集上，得到了日本龍谷大學中田裕子先生的大力幫助，謹此申謝。

38 淺井虎夫，《支那法制史・凡例》（東京，博文館，1904），頁2。

39 前引長尾龍一，〈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頁12-13。

参考文献

- 柏村哲博，〈設立者総代宮崎道三郎の生涯〉，《日本大學史紀要》
創刊號（東京，日本大學大學史編纂室，1995.12），頁1-18。
- 高瀬暢彦，〈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講義〉，《日本大學史紀要》2
（東京，日本大學大學史編纂室，1996.6），頁45-75。
- 長尾龍一，〈宮崎道三郎の法史學〉，《日本大學史紀要》10（東
京，日本大學大學史編纂室，2007.10），頁1-31。
- 池田溫，〈《唐令拾遺補》編纂をめぐって〉，唐代史研究會編，
《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
1986），頁99-132。
- 中田薫，〈序〉，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
京研究所，1933），頁1-3。
- 中田薫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東京，岩波書店，1929。
- 三浦周行，《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19。
- 淺井虎夫，《支那法制史・凡例》，東京，博文館，1904。
- 斬馬劍禪，《東西兩京の大學——東京帝大と京都帝大》，東京，講
談社，1988。
- 瀧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東京，講談社，1985。

Comment on the Research on Oriental Legal History by Michisaburo Miyazaki

Zhao, Jing^{*}

Abstract

Dr. Michisaburo Miyazaki is the pioneer in the field of legal history in modern Japan, whose main research is Japanese legal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There are two stages in his study on oriental legal history. He mainly compares the Japanese legal institution with the Chinese in the first stage, and tries to do the research on Japanese legal history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East-Asian linguistics in the second one. This change in his research method has led to changes in the object of studies and the problem consciousness. However, his style of study has not changed. As a jurist who has studied in Germany, his thinking may be influenced by the training of modern social science. But he does not apply modern legal concepts and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from the West mechanically to the ancient legal institution in the East. He is a successor of the tradition created by the Japanese Sinology and the research on Japa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

Keywords: Michisaburo Miyazaki, Oriental legal history, Style of study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